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2日，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序号 | 认购人名称 | 拟认购数量（股） | 认购价格（元/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46,013,095 | 1.75 | 80,522,917.74 | 股权 |
| 2 |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11,428,571 | 1.75 | 20,000,000.00 | 现金 |

| | | | | | |
|----|---|------------|---|----------------|---|
| 合计 | - | 57,441,666 | - | 100,522,917.74 |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 |
|-------|------------|
| 缴款起始日 | 2026年4月14日 |
| 缴款截止日 | 2026年6月14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6年4月14日（含当日）至2026年6月14日前（含当日），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人以现金认购的，应将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认购人以其持有的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赣进贤”）100%的股权资产认购的，应将股权转让至公司名下并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6年6月14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应将认缴款的汇款单和工商管理机关核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以扫描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86319361@qq.com，同时进行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3、若认购对象于认购截止日前完成现金汇款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以及股权权属转让的证明文件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 | |
|----|--------------|
| 户名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开户行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 账号 | 4210000010120100489435 |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认购对象以汇款形式缴存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3、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股份认购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方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单用途处中注明“股份认购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应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数量为准。认购资金如有不足，应按合同约定补足。认购资金如有超额，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股票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方应与公司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4、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 | |
|-------|------------------------|
| 联系人姓名 | 汪慧敏 |
| 电话 | 13871133024 |
| 传真 | 027-88137788 |
| 联系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创力E中心21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六、备查文件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关于同意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474 号）

特此公告。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